

2025“温榆河畔”文旅消费季活动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10号

法定代表人：梁晓军

联系人：陈琳

联系方式：18511776218

乙方联合体：

联合体牵头人：北京造梦星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沟自头街8号院1号楼6层601-6008

法定代表人：王秋

联系人：梁志如

联系方式：13391922645

联合体成员：北京昌平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路28-1号

法定代表人：耿志云

联系人：兰天

联系方式：1358182602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2025“温榆河畔”文旅消费季活动中涉及的服务相关事宜，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协议。

一、合作事项

甲乙双方在2025“温榆河畔”文旅消费季活动中，乙方依照本协议约定，承担本项目现场活动的服务工作，包括活动整体策划、场地功能区搭建、宣传推广、设计及活动物料、演出节目设计、舞台搭建、舞美制作、灯光、音响、场地

保障、安全保障等工作。

二、具体要求：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之日止。

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服务内容：北京造梦星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牵头人）负责本项目的活动策划和执行，包括：活动整体策划、场地功能区搭建、宣传推广、设计及活动物料、演出节目设计、舞台搭建、舞美制作、灯光、音响、场地保障、安全保障等工作；北京昌平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的活动安全保障设施及安检人员。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协议费用合计人民币肆佰伍拾柒万贰仟玖佰贰拾捌元整（小写：4572928元）。甲方于签订合同且乙方提供的发票经甲方认证通过后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70%，即人民币叁佰贰拾万零壹仟零肆拾玖元陆角（小写：3201049.6元）；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人民币贰佰玖拾陆万陆仟陆佰柒拾贰元壹角（小写：2966672.1元），联合体成员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叁佰柒拾柒元伍角（小写：234377.5元）；待项目结束，且乙方提供的发票经甲方认证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壹仟捌佰柒拾捌元肆角（小写：1371878.4元）；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壹仟肆佰叁拾元玖角（小写：1271430.9元），联合体成员人民币壹拾万零肆佰肆拾柒元伍角（小写：100447.5元）；

联合体牵头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3%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壹佰捌拾柒元捌角肆分（小写：137187.84元）。履约保证金将于项目结束后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全额退还给联合体牵头人。

1.1 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221000103720G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10号图书馆

电话：010-80112640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城关支行

收款账号：0200 0115 0920 0015 885

付款银行：建设银行昌平支行

付款账号：1105 0181 3600 0000 1917

1.2 乙方账户信息：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北京造梦星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

开户行账号：110949750510506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北京昌平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园区支行

开户行账号：11082801040007801

2.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应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作为本次活动的发起方或主办方，负责活动的报批、组织、协调等工作，并向乙方提供活动的相关信息，同时指定专门人员配合乙方做好活动执行中的各项实施工作，包括并不限于协助乙方进行舞台搭建、场地协调、联系拍摄对象并获得拍摄对象的授权许可等。

2. 甲方应及时审看乙方提供的活动相关文案、实施时间安排等。

3. 甲方保证其拥有委托乙方承担本委托事项的权利，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乙方制作音视频等因使用甲方提供的相关素材资料等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得含有植入性、隐性广告及任何商业元素，甲方亦不得要求乙方在拍摄及制作的内容中呈现以上相关信息。

5. 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6. 现场播放音视频及活动录制成果版权归甲乙双方共有。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作为活动的执行方，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活动的各项工作。
2. 乙方负责活动的制作服务等工作，活动执行方案均是在甲方确认后进一步实施。
3. 乙方可根据活动进展情况对实施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包括人员部署、场地协调等。
4. 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其所提供的各项服务、成果及策划推广过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资料等）均不违反法律法规，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名誉权、肖像权等），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若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音视频等素材资料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导致受到投诉、起诉、调查、处罚或引发侵权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含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甲方因承担法律责任产生的经济损失及声誉损害等）。此外，乙方与其他媒体的各项纠纷均由其自行处理，且不得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益。
5. 乙方保证活动开展过程中乙方服务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购买相关保险，如发生任何意外情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

六、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保证，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
2.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解除，直至上述信息已经为社会公众所知悉。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需依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一方违约，应当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预期损失、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费用。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须按时履行付款义务，每逾期一日，须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项目总额的5%。

3. 如因乙方单方违约三次以上的,或者因违约行为导致活动不能如期举办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合同费用不予支付,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4. 因乙方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活动中发生人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处理相关纠纷,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严重疫情或协议一方无法预见、控制和克服的其他事件)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4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3.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协议,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协议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协议,对于乙方已部分履行协议内容,甲方将根据乙方已履行的协议内容支付对应款项,未履行部分不再支付。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执行超过30天,双方则就未来协议的履行另行商议。如协商不成,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协议。如果双方决定终止协议,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九、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便变更或解除协议。如需变更或解除,须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十二、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实际签字日期晚于以上协议起始期限起始日，以上协议期限起始日为双方约定的本协议生效日期。

2.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3.8.22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3.8.22